附件2

曲沃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责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 县指挥部职责：（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2）统筹协调全县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4）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5）组织实施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6）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辐射事故救援行动；（5）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6）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事件信息；（7）指导乡镇级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工作的副主任 |
|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主要负责人 |
|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
| 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
|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
| 事发地乡镇长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改局 |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公安局 | （1）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2）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3）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4）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县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1）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2）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3）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4）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
| 县卫体局 | （1）负责组织协调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2）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3）根据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县内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 县融媒体中心 | 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